

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图形工作站、型号：Thinkstation P2 Tower）1，生产厂为（厂名：联想（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产品名称：图形工作站、型号：Thinkstation P2 Towe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图形工作站、型号：Thinkstation P2 Tower）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图形工作站、型号：Thinkstation P2 Tower）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交换机、型号：RG-S2906-24GT4MS-L），生产厂为（厂名：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楼）。（产品名称：交换机、型号：RG-S2906-24GT4MS-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交换机、型号：RG-S2906-24GT4MS-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交换机、型号：RG-S2906-24GT4MS-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综合施工、型号：定做），生产厂为（厂名：广西蓝晓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1018号房）。（产品名称：综合施工、型号：定做）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综合施工、型号：定做）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综合施工、型号：定做）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蓝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